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55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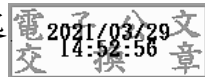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臺南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學校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轉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作業之教師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6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400242號。
- 二、臺南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，計有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、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、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、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、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、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、南區志開實驗小學、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等8所實驗學校，110學年度預計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學校為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，其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請逕洽學校瞭解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0/03/29 15:15



1100001308

無附件